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93號

原告 周靜芬

周易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杰律師

複代理人 徐佳緯律師

被告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名葳

莊謝碧玉

張美華

李熒達

許弘明

楊雅惠

詹文君

莊婉均

莊琪緯

莊尚文

被告 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戚克良

被告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

01 被 告 許陳淑華

02 吳惠文

03 吳宗原

04 邱月霜

06 張正易

08 陳美玲

10 林盛鏘

11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2 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21萬3000元
13 (即：原告聲請排除被告強制執行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國
14 部政治作戰局之保證金債權中之1121萬3000元部分)，應徵第一
15 審裁判費10萬07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6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
17 費，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霈恩